

证券代码：834572

证券简称：恒缘新材

主办券商：万联证券

湖南恒缘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因业务发展和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向衡阳市石鼓区洪璟信息技术经营部（个体工商户）借款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200 万元的借款（最终以实际到账金额为准）。借款期限为三年，年利率为 3.5%，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公司可根据实际资金情况提前还款。衡阳市石鼓区洪璟信息技术经营部经营者曾艳与公司职工监事唐伟系夫妻关系，故为公司关联方。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5 年 3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衡阳市石鼓区洪璟信息技术经营部

住所：湖南省衡阳市石鼓区角山镇角山坪新街 21 号 302

注册地址：湖南省衡阳市石鼓区角山镇角山坪新街 21 号 302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票据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商务代理代办服务;科技中介服务;信息技术咨询

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衡阳市石鼓区洪璟信息技术经营部经营者曾艳与公司职工监事唐伟系夫妻关系，故为公司关联方。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定价情况

(一) 定价依据

公司向关联方借款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遵循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情形。

(二)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化原则进行，借款利率依据银行基准利率确定，公平、合理。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向衡阳市石鼓区洪璟信息技术经营部（个体工商户）借款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200 万元的借款（最终以实际到账金额为准），借款期间为 三年，年利率为 3.5%。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基于公司经营稳定性考虑，公司通过向衡阳市石鼓区洪璟信息技术经营部借款供业务发展和日常生产经营使用，有利于保障公司经营的稳定性，是合理的、必要的。

(二) 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风险。

(三)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所需。通过向衡阳市石鼓区洪璟信息技术经营部借款补充公司资金需求，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强公司经营实力，促进公司业务发展。

六、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湖南恒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4日